

兵团应急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212号常务会议通过)</p> <p>第十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煤矿工程项目(以下统称煤矿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安全设施设计。设计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包括煤与水、火、瓦斯、冲击地压、煤尘、顶板等主要灾害的防治措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查。安全设施设计需要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查部门重新审查);不得委托后报批,边设计边修改。</p> <p>【部门规章】《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规定》(根据2015年6月1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修正) 第五条:煤矿建设项目建设前,其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其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应当经煤矿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的验收。</p> <p>第六条第二项:煤矿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设计或者新的生产能力,实行分级负责。</p> <p>(二)设计或者新增生产能力在300万吨/年以下的井工煤矿建设项目和1000万吨/年以下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设计审查。</p> <p>第七条:未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省、自治区,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煤矿安全监察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规定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设计审查。</p> <p>第十一条:申请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报告及附图附表;(二)设计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三)采矿许可证或者矿区范围批准文件;(四)安全评价报告书;(五)初步设计及安全专篇;(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文件。</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p> <p>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完成,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兵团应急管理 局	兵团应急 管理局矿 山安全监 督管理处	1.受理: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申请,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予以受理的,按照《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组织专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是否同意的书面意见。 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准予许可的制发批文,送达申请人;准予不予许可的制发批文,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煤矿/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建设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p> <p>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完成,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事项委托至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受委托的事项书面告知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再实施安全审查。</p> <p>建设项目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委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安全审查:(一)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二)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p> <p>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设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项目安全条件征求意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兵团应急 管理局危 险化学品 安全监 督管理处	1.受理: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申请,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予以受理的,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视情况组织专家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是否同意的书面意见。 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准予许可的制发批文,送达申请人;准予不予许可的制发批文,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p> <p>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完成,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兵团应急 管理局危 险化学品 安全监 督管理处	1.受理: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申请,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予以受理的,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视情况组织专家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是否同意的书面意见。 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准予许可的制发批文,送达申请人;准予不予许可的制发批文,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建设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4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建设期间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的；(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距离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其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p> <p>第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确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管辖权限。</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 局(工贸执法监督处)	1.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核查。 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准予许可的，制发批复文件，按规定送达批文信息公告。 5.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以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建设单位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给予警告或者撤销相关行政许可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冶金企业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五条，监督检查人员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4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建设期间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的；(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距离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作业的建设项目的；(六)国家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 局(工贸安全监 督管理处)	1.受理：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申请，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正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并作出书面凭证。 2.审查：予以受理的，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组织专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是否同意的书面意见。 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准予许可的，制发批复文件，按规定送达批文信息公告。 5.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的责任。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建设单位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给予警告或者撤销相关行政许可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以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建设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对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建设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进行审查，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管理规定》(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负责审查建设项目建设安全条件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建设安全条件审查工作委托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委托实施安全条件审查的，审查结果由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的建设项目的，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条件审查。(一)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条件审查，(二)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p> <p>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设开始设计阶段，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负责安全监管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三)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印件)；(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管理 处	1.受理：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申请，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正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并作出书面凭证。 2.审查：组织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书面意见。 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准予许可的，制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按规定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以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b></p> <p>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b>【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6月19日应急管理部第8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b></p> <p>第三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	1. 受理：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申请，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 2. 审查：予以受理的，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安全生产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	行政许可	<p><b>【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正)</b></p> <p>第五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款：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称省级注册机构)对所辖区域内煤矿安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聘用单位提出申请，聘用单位同意后，将申请人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规定的申请材料报送给部门省辖注册机构；中央企业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经安全监管部门认可，可以将本企业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直接报送安全监管部门；申请人和聘用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二)部门、省级注册机构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应当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部门、省级注册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将初步核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给安全监管部门；(三)安全监管部门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复审并作出书面决定。准予注册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颁发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并在公众媒体上予以公告；不予注册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申请人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前30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注册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内作出是否准予延续注册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申请延续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注册申请表；(二)申请人执业证；(三)申请人与原聘用单位合同到期或解聘证明(复印件)；(四)聘用单位出具的申请人执业期间履职情况证明材料；(五)注册有效期满后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p> <p>第十四条：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继续原注册有效期。</p> <p>申请变更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注册申请表；(二)申请人执业证；(三)申请人与原聘用单位合同到期或解聘证明(复印件)；(四)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p> <p>注册安全工程师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期间不得执业。</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	1. 受理：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申请，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 2. 审查：予以受理的，按照《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安全生产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 (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12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b></p> <p>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b>【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b></p> <p>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p> <p>第七条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考核发证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p> <p>第十六条：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并经考核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体检证明、考试合格证明等材料。</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监督局(工贸执法监督处)	1. 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审查申请材料，组织形式核查。 3. 决定：审查通过后，考试合格的，通过全国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考核信息系统发证。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和复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b>          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b>【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b></p> <p>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p> <p>第七条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以下简称考核发证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p> <p>第十八条：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体检证明、考试合格证明等材料。</p> <p><b>【部门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b></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也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p> <p>第二十四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由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p> <p>第二十五条：参加煤矿特种作业操作证考试的，应当填写考试申请表，由本人或其所在煤矿企业持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或者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合格证明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考核发证部门提出申请，考核发证部门收到申请及其有关材料后，应当在六十日内组织考试。对不符合考试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所在煤矿企业。</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监督局(兵团应急管理监督局)	<p>1.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审查申请材料，组织形式核查。</p> <p>3.决定：审查通过后，考试合格的，通过煤矿知识技能考核信息系统发证。</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p> <p>(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的单位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监督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考核发证机关及其委托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和复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根据《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六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煤矿安全考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行政许可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b></p> <p>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审定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p> <p>第三十五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项目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对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震害风险评估报告的质量负责。</p> <p><b>【行政规章】《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0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b></p> <p>第十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审定：(一)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三)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审定。</p> <p>第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审定，应当自收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定，确定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地震办公室(兵团地震局)	<p>1.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审查申请材料，组织形式核查。</p> <p>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准予行政许可的，制发批复文件，按规定备案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建立地震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法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检查	行政许可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b></p> <p>第十五条第一款：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火灾管理处	<p>1.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规定》要求审查材料合法性。</p> <p>3.决定：对中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并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p> <p>4.送达：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作出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应当自收到中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提出中请的，应当当场作出决定；对通过消防政务服务平台提出中请的，应当自收到中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规定》进行核查，现场核查应当通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p> <p>(二)无法抗拒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p> <p>(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p> <p>(四)利用职务之便，消防救援机构对取得许可的公众聚集场所应当作出许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规定》进行核查，现场核查应当通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的；</p> <p>(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16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	行政许可	<p><b>【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b></p> <p>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是一级、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注册审批部门。</p> <p>第十一条：申请人向其所在单位提出中请，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依法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二)受聘于一个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担任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三)无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p> <p>第十二条：申请人向其所在单位提出中请，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所在地(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级或者地市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交注册申请材料。</p> <p>申请人向其所在单位提出中请，拟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分支机构所在地开展执业活动的，应当通过该分支机构向其所在地的省级或者地市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交注册申请材料。</p> <p>第十七条：申请人首次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初始注册中请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复印件；聘用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证明材料；(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五)社会保险证明或者人事证明复印件。</p> <p>聘用单位同时申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申请人无需提供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材料。</p> <p>逾期中请未予受理的，还应当提交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火灾管理处	<p>1.受理：对中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凭证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中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决定：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对申请人条件和中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注册决定。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作出注册决定的，经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4.送达：应当自作出注册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颁发相应级别的注册证、执业印章，并向社会公告；对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注册决定书并说明理由。</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根据《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越法定职权、违法决定程序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注册或者拖延办理的；</p> <p>(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第一款：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p> <p>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办公室（政策法规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发生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涉嫌出具虚假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安全监管部门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予以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说明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內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第一款：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兵团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兵团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监督局（工贸执法监督处）、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条件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说明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內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百的罚款。</p>	兵团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兵团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监督局（工贸执法监督处）、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说明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內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一百一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组织或者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事故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第一百一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兵团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监督局（工贸执法监督处）、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说明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內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人员，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未经考核合格，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通报，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b></p> <p>第十一条第一款：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二十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的专业机构进行。考核不得收费。</p> <p>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生产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如实记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情况，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兵团应急管理局	<p>兵团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兵团应急管理处、兵团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p>	<p>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涉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等权利。</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没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p> <p>（二）对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矿山等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计或者设计未报经审批，项目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项目竣工投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b></p> <p>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第三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兵团应急管理局	<p>兵团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兵团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p>	<p>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涉嫌未对矿山等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未报经审查同意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等权利。</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没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p> <p>（二）对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处置危险物品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措施,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对危险作业未安排专人现场安全管理,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第一款: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危险源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危险源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可靠的事故隐患治理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建立专门管理台账,未采取可靠的事故隐患治理措施的;(三)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建立专门管理台账,未采取可靠的事故隐患治理措施,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四)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或者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工贸执法监督局)、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涉嫌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处置危险物品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措施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第一款: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建立专门管理台账,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管理处、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出示证据材料,审理、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第一款: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管理处、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未承包或者出租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调查: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出示证据材料,审理、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第一款: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管理处、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违法行,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整顿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七十条第一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兵团应急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工贸执法监督处）、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金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1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兵团应急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工贸执法监督处）、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金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2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不含民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兵团应急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工贸执法监督处）、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距离要求，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金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签订免责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兵团应急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工贸执法监督处）、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金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兵团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警管理处）、兵团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兵团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工贸执法监督处）、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没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没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以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5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违反事故报告和调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b>【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b>（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四）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五）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六）事故发生后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七）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八）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九）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十）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兵团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工贸执法监督处）、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事故发生的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没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没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以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兵团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工贸执法监督处）、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没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没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以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1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违反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正） 第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保证执业活动的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第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保证执业活动的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五）保守执业活动的秘密；（六）不得出租、出借、转让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第二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揽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利用执业之便，索贿、索购、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有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揽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执业之便，索贿、索购、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金属冶炼单位违反应急救援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物资保障管理处）、兵团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处、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综合执法局、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督局（工贸执法监督处）、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照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应急预案的备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b>《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lt;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办法&gt;的决定》修正)</p> <p>第一条第一款：编制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的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形成书面评估意见。</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p> <p>第五十二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p> <p>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的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p> <p>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评估。</p> <p>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报批：(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重大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预案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演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p> <p>第七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报批。</p> <p>第五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和使用档案，并将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p> <p>第五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应急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p> <p>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 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局)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查明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没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的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以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b>《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四条第四款：各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培训部门，保障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p> <p>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或者其他必要的费用。</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p> <p><b>【部门规章】</b>《安全培训管理规定》(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从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p> <p>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从业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p> <p>第十三条第二款：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p> <p>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生产经营单位有编造培训记录、档案的；骗取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查明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没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的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以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5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九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办理延期手续。</p> <p>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2.调查。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查明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没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国家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有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重大事故或者有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兵团应急管理厅	兵团应急管理厅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兵团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案件,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没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强令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兵团应急管理厅	兵团应急管理厅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兵团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对事故隐患或者可能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拒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没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者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兵团应急管理厅	兵团应急管理厅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兵团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虚假申报,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执法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没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者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执法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执法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予以罚款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兵团应急管理厅	兵团应急管理厅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兵团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执法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没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者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級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相关负责人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p> <p>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报送,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二)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三)隐患的治理方案。</p> <p>第十五条第二款: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p> <p>第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符合安全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经营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二)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三)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局(工贸执法监督处)、兵团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兵团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p>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案件的违法事实,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说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p> <p>(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p> <p>第三十六条第六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安全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兵团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工贸执法监督处)、兵团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p>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说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p> <p>(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52	对冶金企业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责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负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工贸执法监督处)	<p>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冶金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的,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修检维修人员未按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说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五条,监督检查人员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九条：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p> <p>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监督局（工贸执法监督处）	<p>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p> <p>（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54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九条：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p> <p>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监督局（工贸执法监督处）	<p>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p> <p>（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55	对工贸企业违反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第一款：工贸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落实。</p> <p>第六条第一款：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p> <p>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p> <p>对于存在硫化氢、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有毒有害气体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当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p> <p>未经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的书面委托，不得由其他人员进行审批。</p> <p>第十二条第一款：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存在爆炸风险的，应当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措施，检测电气设备、照明灯具、应急救援装备等是否符合防爆安全要求。</p> <p>第十二条第二款：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应当佩戴符合相关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离开作业现场或者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p> <p>发现异常情况时，监护人员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后，应当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组织科学施救，未做好安全措施盲目施救的，监护人员应当予以制止。</p> <p>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作业中断后，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p> <p>第十二条第一款：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p> <p>第十二条第一款：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四）未按照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监督局（工贸执法监督处）	<p>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辨识和建立台账、未对现场人员进行培训、未经审批擅自作业、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未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p> <p>（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b></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关闭的煤矿企业擅自恢复生产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六十三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主要负责人和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救护队的；（三）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国家标准化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四）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五）井下煤与未按照规定实行瓦斯等级、冲洗地压、煤层自然倾向性和煤与瓦斯突出鉴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六）露天煤矿开采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七）违反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对违反规定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下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10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三）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煤矿存在安全隐患违法情形的情形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情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没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没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及时查处所辖区域内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二）乡镇人民政府在所辖区域内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自行进行煤矿生产，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或者没有向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三）对被责令停止生产的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因当地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不力，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继续生产的；（四）关闭煤矿未达到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要求的；（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企业进行生产的；（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	
57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78号修正)</b></p> <p>第二十条：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p> <p>第二十八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发现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按期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p> <p>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p> <p>第四十三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四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报告并书面报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七条：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存在安全隐患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的情形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情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没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没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矿山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非煤矿矿山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监督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非煤矿矿山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8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法定程序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78号修正)</b></p> <p>第二十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二）变更单位地址的；（三）变更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的。</p> <p>第四十条第一款：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七条：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法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等情形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情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没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没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矿山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非煤矿矿山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监督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非煤矿矿山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9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年度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根据2015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b></p> <p>第七条第一款：煤矿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并严格考核。带班下井制度应当明确规定带班下井人员、每月带班下井的个数，在井下工作时间、带班下井的任务、职责权限、群众监督和考核奖惩等内容。</p> <p>第十八条第一款：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p> <p>第十二条：本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各自的法定职权决定。</p> <p><b>【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b></p> <p>第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七条：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办法和月度计划，建立和完善领导带班下井档案。</p> <p>第十八条：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年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扣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矿山企业在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年度计划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情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没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没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取缔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监督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非煤矿矿山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对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規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及完成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根据2015年6月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修正）</p> <p>第十一条第二款：上一班的带班领导应当在井下向接班的领导详细说明井下安全状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需要注意的事项等，并认真填写交接记录卡。</p> <p>第十二条第三款：煤矿领导带班下井人员应当如实记录信息，信息保存不少于一年。</p> <p>第十五条第五款：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五）未按规定填写带班领导井下交接班记录卡、带班井下记录卡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卡的。</p> <p>第十六条：本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各自的法定职权决定。</p>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p>第八条第二款：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应当在本单位网站和办公楼及矿井口予以公告，接受群众监督。</p> <p>第九条第二款：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的月度计划完成情况，应当在矿山企业公告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p> <p>第十九条第二、三项：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規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及完成情况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1	对矿山企业领导违反企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带班下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九条第一款：矿山企业应当每月对领导带班下井情况进行考核。领导带班下井情况与其经济收入挂钩，对按照规定带班下井并认真履行职责的，给予奖励；对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p>第十二条：矿山企业领导应当认真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卡，并将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p> <p>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矿山企业领导违反企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带班下井规定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2	对矿山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根据2015年6月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修正）</p> <p>第十二条：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并扣缴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000万元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000万元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本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各自的法定职权决定。</p>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二十二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50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100万元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2000万元的罚款。</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矿山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3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根据2015年6月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p> <p>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4	对未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未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八条：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应当持本单位地质勘探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书面报告，并接受其监督检查。</p> <p>第九条：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二）岗位作业安全规程和工种操作规程；（三）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五）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制度；（六）安全投入保障制度；（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八）事故信息报告、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和演练制度；（九）劳动防护用品、野外救生用品和野外特殊生活用品配备使用制度；（十）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十一）其必须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p> <p>第十二条：地质勘探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列入生产成本，并实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p> <p>第十五条第一款：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应当设有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有关单位不得施工。</p> <p>第十五条第二款：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p>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地质勘探单位未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未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备案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以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取缔的；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五）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5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安全监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八条第二款：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p> <p>第十九条：尾矿库应当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p> <p>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胜任尾矿库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p> <p>上游尾矿坝堆至三分之二至三分之二倍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p> <p>第二十条：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会确定为危险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一）确定为危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二）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p> <p>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p> <p>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p> <p>第二十四条：尾矿库应当定期对重大险情、安全隐患进行监测，并公告预警信息，进行治理；（一）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移的；（二）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五）其他与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p> <p>第二十六条：未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水采挖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批准进行变更等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2.调查：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以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取缔的；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五）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6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批准进行变更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十八条：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评估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一）筑坝方式；（二）排洪方式；（三）尾矿物化特性；（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五）坝体防渗、排渗及滤层的设置；（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p> <p>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批准进行变更等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2.调查：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以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取缔的；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五）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8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所辖区域内有小型露天采石场的乡（镇），应当确定负责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及其职责。 第十一条：相同的采矿台阶开采矿石的最小组离应大于300米。对可能及对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十二条第一、二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深孔爆破、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不具备实施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第十条：不得深孔爆破方式直接使用雷管进行爆破作业。台阶高度不得大于深孔爆破的最大挖掘高度。 第十二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开采方式，不能采用台阶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台阶顺序开采。 第十三条：台阶开采的台阶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台阶线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台阶高度不得超过30米，最大开采高度不得大于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面不得大于50米。 分层开采的台阶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台阶宽度不得小于4米。 分层开采的底脚部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作业所需的小型宽度要求。 第十六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在遭遇国家有民用爆破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且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匿。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雨天气及雷电灾害频发地区应当设置雷电起爆系统。 第十九条：采场上需要爆破的，剥离面上应超前于台阶工作面上1米以上。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或者每次爆破后，应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等可能掉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撤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第二十二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使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石。同台阶工作面上的作业人员不得超过2人。 第二十二条：爆破、爆破应当选择放到爆破石。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腰沟堆放废石、废渣的，应当有防止冲刷的具休措施。 第二十四条：电气设备应当在接地处、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雷、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消防措施。对开采境界上界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第二十六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台阶上部露天采石场设置安全警戒线和警戒图，并粘贴警告。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规定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依法履行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9	对发包单位违法规定，违法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六条第二款：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法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第三十二条：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法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违法规定，违法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0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b>《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八条：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安全投入保障；（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三）隐患排查与治理；（四）安全教育与培训；（五）事故应急救援；（六）安全检查与考核；（七）违约责任。</p> <p>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承包单位的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整顿。</p> <p>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管理处	<p>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非煤矿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银行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p> <p>（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以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其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71	对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b>《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十条：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下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p> <p>第十二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p> <p>第十三条：发包单位应当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估、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p> <p>第十四条：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条：有关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一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p> <p>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管理处	<p>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规定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银行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p> <p>（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以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其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72	对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b>《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十二条：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p> <p>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p> <p>第三十五条：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管理处	<p>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非煤矿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银行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p> <p>（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以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其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73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b>《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第三款：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p> <p>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管理处	<p>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银行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p> <p>（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以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其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4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b>（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承包项目的安全管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承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安全资金落实到位，并将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p> <p>第二十三条：承包单位在本项目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工作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对项目部确定由承包单位负责的，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的，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的，责令停止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工作，未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p>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对项目部确定由承包单位负责的，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的，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的，责令停止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调查：对已经立的案件，进行调查了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对案件进行审查，收集有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对违反矿山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拒绝检查或隐瞒事故隐患的，未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b>（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p> <p>第五十条：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不得使用。</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矿山企业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p> <p>第三十二条：矿山企业必须从其产品销售总额中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必须全部用于改善矿山安全条件，不得挪作他用。</p> <p>第三十五条：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矿山安全监督人员有权进入矿山企业，在现场检查安全状况，发现有危及职工安全的紧急危险时，应当要求矿山企业立即处理。</p> <p>第三十六条：发生矿山事故，矿山企业必须立即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伤亡事故必须立即报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业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二）使用的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五）未按照规定制定、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p>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违反矿山安全管理规定的，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使用的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不得使用，对伤亡事故必须立即报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的，责令停止作业整顿，给予警告，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2.调查：对已经立的案件，进行调查了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对案件进行审查，收集有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7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违法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环保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第十三条：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所附有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进行核查，确保与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所附有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一致。</p> <p>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p> <p>第十七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安全设施、设备，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p> <p>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第二十六条：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p> <p>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所附有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进行核查，或者与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所附有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不一致的；（二）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危险化学品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经营的；（三）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经营的；（四）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与包装物、容器所附有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不相符合，或者未在包装物、容器上粘贴、拴挂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的；（五）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与包装物、容器所附有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不相符合，或者未在包装物、容器上粘贴、拴挂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与包装物、容器所附有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不相符合，或者未在包装物、容器上粘贴、拴挂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的；（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与包装物、容器所附有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不相符合，或者未在包装物、容器上粘贴、拴挂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的；（九）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的；（十）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十一）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设置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未配备危险化学品登记专业人员的；（十二）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p>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涉嫌违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已经立的案件，进行调查了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对案件进行审查，收集有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p> <p>第三十一条第一、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出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交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依法予以查处。</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p>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许可证的准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台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购买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知实数的不按照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销售和库存等情况的。</p> <p>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化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化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台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被监、被控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个人外,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情形的;(三)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四)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知实数的不按照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营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应当许可而不许可、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8	对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办法》(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p> <p>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城内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条: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第七条第一款: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第八条第一款:经营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第二十九条:对于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停止受理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从生产、经营单位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伪造或者变造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三)转让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四)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p>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p>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化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化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对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行政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负责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应当许可而不许可、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9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p> <p>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中重大问题。</p> <p>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监管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化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化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负责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不含港口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听证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81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 第三条：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地区的省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企业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 第五十三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地区的省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企业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进口企业应当在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电话发生变更，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进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使用方案未依法取得，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听证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82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得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电话发生变更，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进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使用方案未依法取得，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听证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六十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在容器上粘贴、悬挂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或者未在包装内附有与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悬挂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的；（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四）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企业不知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未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一年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将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购销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的；（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报告的。</p>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p>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听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没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没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86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违反转产停产或解散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p> <p>第二十五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整改。</p> <p>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六十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p> <p>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p>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违反转产停产或者解散等有关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听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没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没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8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违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p> <p>第四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按照许可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对持剧毒化学品购领证可以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p> <p>第四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记录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经营，并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经营，并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两个不具备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p>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违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听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没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没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8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第三条第二款,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化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化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做出催告,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9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二款,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烟花爆竹;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在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第十五条,批发企业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办理变更,主要负责人和经营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交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批发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三份);(二)变更后的企事业单位标准规定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明文件。批发企业变更经营场所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二条,批发企业应当在经营场所设置烟花爆竹专库,储存仓库和经营场所应当分离,储存、经营场所不得与居民住所、办公场所、生产车间、仓库、商店、娱乐场所等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得将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烟花爆竹。第二十三条,批发企业在经营场所内不得设置烟花爆竹专营柜台,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烟花爆竹。第二十五条,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度、健全购销登记制度,健全管理制度,建立购销档案,并留有备查。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对非法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第二十五条,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度、健全购销登记制度,健全管理制度,建立购销档案,并留有备查。第二十六条,批发企业应当在经营场所设置烟花爆竹专库,储存仓库和经营场所不得分离,储存、经营场所不得与居民住所、办公场所、生产车间、仓库、商店、娱乐场所等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得将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烟花爆竹。第二十七条,批发企业应当在经营场所内不得设置烟花爆竹专营柜台,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第二十八条,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所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产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的经营者供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烟花爆竹。第二十九条,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度、健全购销登记制度,健全管理制度,建立购销档案,并留有备查。第二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收缴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一)经营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批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第二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收缴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一)经营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批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第二十七条,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不得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第二十八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经营地点、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的。第二十九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经营地点、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的。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化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烟花爆竹的;采购和销售的烟花爆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变更经营场所的,在经营场所内不得设置烟花爆竹专营柜台,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或者将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或者采购、储存和销售烟花爆竹。2.调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做出催告,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审批职责,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0	对零售经营者违反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经营地点、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第二十二条,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所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产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的经营者供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烟花爆竹。第二十三条,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度、健全购销登记制度,健全管理制度,建立购销档案,并留有备查。第二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收缴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一)经营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批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第二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经营地点、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的。第二十九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经营地点、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的。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化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将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做出催告,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审批职责,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b>《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p>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没款项,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对烟花爆竹生产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b>《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的;(二)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三)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四)变更企业名称的。</p> <p>第四十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将产品、生产线或者(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p> <p>企业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不得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成品,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不得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p> <p>第四十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四)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五)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六条第二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p>第四十八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p>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没款项,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证机关、初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帮助企业弄虚作假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3	对烟花爆竹无证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条第二款: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p> <p>第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取得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许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和违法所得。</p> <p><b>【部门规章】</b>《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p> <p>第四十八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p>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没款项,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4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企业向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安全监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没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95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订） 第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七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第八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排除；不能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第九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 第十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重大危险源通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的单位不得构成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以下文件、资料：（一）说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持其完好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第五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安全监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没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以排除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第二十七条：重大危险源通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的单位不得构成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以下文件、资料：（一）说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持其完好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第五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企业除符合本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第四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间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安全监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没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化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安全监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没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具备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三）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9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按要求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印件；（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和变更机关备案文件。 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化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印件；（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调查：安全监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没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具备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三）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99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对危险化学品新建设、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化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安全监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没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具备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三）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五）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六）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及其备案证明文件；（八）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九）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印件；（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十一）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报告；（十二）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提交本办法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化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安全监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没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具备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三）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4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需要变更许可证情形但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b>（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p>第十五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应当立即报告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及相关信息，并提交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书、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书、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书、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书。</p> <p>第十五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兵团应急管理 兵团应急管理 局	兵团应急 管理局危 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 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没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105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p> <p>第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第九十三条第一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兵团应急管理 兵团应急管理 局	兵团应急 管理局危 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 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没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06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b>（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监管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印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对已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p> <p>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p> <p>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期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四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监管部门决定；但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执行。</p>	兵团应急管理 兵团应急管理 局	兵团应急 管理局危 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 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期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没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违反相关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b></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p> <p>第二十九条：企业不得伪造、变造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p> <p>第三十条第一款：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p>第三十一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第三十二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p>第四十四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但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执行。</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违反相关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没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08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b></p> <p>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p> <p>第四十四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但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执行。</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没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09	对化学品单位未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b></p> <p>第四条：下列化学品应当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一）含有一种及以上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组分，但整体物理危险性未确定的化学品；（二）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三）以科学研究或者产品开发为目的，年产量或者使用量超过1吨，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p> <p>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p> <p>第八条第二款：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p> <p>第十六条：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内容应当包括：（一）已知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等信息；（二）已知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分类报告和审核意见等信息；（三）未进行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p> <p>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没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以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其生产过程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0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p> <p>第七条：鉴定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鉴定结论，并对鉴定结果负责。</p> <p>第十一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或鉴定机构名单中将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p>1.立案：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的，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1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第二、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地震监测设施遭到破坏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修复，确保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根据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结果，制定清理保护方案，明确典型地震遗址、遗迹和文物古迹单位以及具有历史价值与民族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范围和措施。</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地震办公室（兵团地震局）	<p>1.立案：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转办的案件，决定是否受理立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权。</p> <p>5.决定：按照行政处罚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重大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决定。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12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p> <p>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地震办公室（兵团地震局）	<p>1.立案：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转办的案件，决定是否受理立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权。</p> <p>5.决定：按照行政处罚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重大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决定。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子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负责。</p> <p>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地震办公室(兵团地震局)	<p>1.立案: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地震行政执法人员报请、上级地震行政执法人员指定办理的案件来源,决定是否受理立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处罚案件应当申请召开听证会。</p> <p>5.决定:按程序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重大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决定。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14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b>《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已于2002年1月16日经中国地震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城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三条: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城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p>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地震办公室(兵团地震局)	<p>1.立案: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地震行政执法人员报请、上级地震行政执法人员指定办理的案件来源,决定是否受理立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处罚案件应当申请召开听证会。</p> <p>5.决定:按程序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重大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决定。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15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法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七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p> <p>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地震办公室(兵团地震局)	<p>1.立案: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地震行政执法人员报请、上级地震行政执法人员指定办理的案件来源,决定是否受理立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处罚案件应当申请召开听证会。</p> <p>5.决定:按程序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重大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决定。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不履行市(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职责,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对部门或者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对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织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已于1998年12月29日经中国地震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条,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关于震后地震趋势判定的意见,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或者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告。</p> <p>第十条,对违反本规定,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织和个人,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给予警告;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办公室(兵团震局)	<p>1.立案: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地震行政执法人员报、上级地震行政执法人员指定办理的案件来源,决定是否受理立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申请公开听证会。</p> <p>5.决定:按照行政处罚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重大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决定。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5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17	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六十一条,生产、储存、经营其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损坏、挪用、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p> <p>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五条,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该场所的管理人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第六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p> <p>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营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p> <p>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办公室火灾管理处	<p>1.立案: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人员报、上级行政执法人员指定办理的案件来源,决定是否受理立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申请公开听证会。</p> <p>5.决定:按照行政处罚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重大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决定。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5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18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处罚决定所采取的强制措施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p> <p>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备或者设施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兵团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兵团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兵团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工贸执法监督处)、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p>1.催告: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生产经营单位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及期限、方式和单位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p> <p>2.决定:充分听取生产经营单位的意见,对其负责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执行:由安全监管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p> <p>4.事后监管:现场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及作业场所的查封或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 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兵团应急管理厅	兵团应急管理厅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兵团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局、兵团应急管理监督局（工贸执法监督处、工贸执法监督处、兵团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兵团应急管理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兵团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监督局（工贸执法监督处）、兵团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兵团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监督局（工贸执法监督处）、兵团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 催告：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设施、设备、器材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 决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利益、事实和依据进行记录复核，根据《安全生产法》作出查封、扣押决定，查封、扣押在15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 执行：制作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4. 事后监管：查封或者扣押后进行监管，防止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启用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器材，保证器材不收缴。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设施、设备和危险物品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0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 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兵团应急管理厅	兵团应急管理厅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兵团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监督局（工贸执法监督处）、兵团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 催告：根据当事人决定书下达日期计算缴纳罚款的期限。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当催告当事人。 2. 决定：经催告，听取当事人意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作出加处罚款决定。 3. 执行：派出执法人员赴现场执行执法，当事人拒不履行，申请强制执行。 4. 事后监管：公开监督电话，监督罚款收缴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设施、设备和危险物品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1	对存在火灾隐患场所的临时查封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四条：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兵团应急管理厅	兵团应急管理厅火灾管理处	1. 催告：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的，及时催告履行义务并告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 决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利益、事实和依据进行记录复核，根据《消防法》作出查封、扣押决定。 3. 执行：制作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4. 事后监管：查封或者扣押后进行监管，防止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启用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器材，保证器材不收缴。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法履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为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22	对存在火灾隐患场所强制执行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第三款：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	兵团应急管理厅	兵团应急管理厅火灾管理处	1. 催告：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及时催告履行义务并告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 决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利益、事实和依据进行记录复核，根据《消防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 执行：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 4. 事后监管：督火灾隐患整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法履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为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电力、地震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5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六十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规章】《建设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已于2002年1月16日经中国地震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工程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兵团地震局）	1. 通知：制作《行政检查通知书》，通知被检查单位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2. 准备：应当准备好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装备。 3. 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需出示行政执法人员证件，表明身份，告知检查目的和要求，全过程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打开执法记录仪等装备。 4. 处置：监督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书面记录，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发现安全隐患时，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文书。 5. 备查：整改期满后，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填写《整改复查意见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以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24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地震监测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十六条：禁止占用、拆卸、损毁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探测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系统的用房；（四）地震监测站；（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设施、信道和通信设备；（六）用于地震监测的水井、供水管道。</p> <p>【规章】《地震监测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十八条：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各条规定的情形外，禁止在地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地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电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波测环境保护区范围内设置金属管线、电缆电线、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率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测环境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测环境保护区范围内堆积和埋填垃圾、进行污水排放；（六）在测线和测点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标志。</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地震办公室（兵团地震局）	1. 通知：制作《行政检查通知书》，通知被检查单位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2. 准备：应当准备好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装备。 3. 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需出示行政执法人员证件，表明身份，告知检查目的和要求，全过程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打开执法记录仪等装备。 4. 处置：监督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书面记录，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发现安全隐患时，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文书。 5. 备查：整改期满后，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填写《整改复查意见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5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p> <p>第八十六条第二条：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兵团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监督局（工贸执法监督处）、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 通知：制作《行政检查通知书》，通知被检查单位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2. 准备：应当准备好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装备。 3. 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需出示行政执法人员证件，表明身份，告知检查目的和要求，全过程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打开执法记录仪等装备。 4. 处置：监督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书面记录，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发现安全隐患时，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文书。 5. 备查：整改期满后，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填写《整改复查意见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以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检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兵团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监督局（工贸执法监督处）、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 通知：制作《行政检查通知书》，通知被检查单位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2. 准备：应当准备好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装备。 3. 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需出示行政执法人员证件，表明身份，告知检查目的和要求，全过程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打开执法记录仪等装备。 4. 处置：监督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书面记录，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发现安全隐患时，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文书。 5. 备查：整改期满后，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填写《整改复查意见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以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p> <p>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p>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处、兵团综合行政执法局、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兵团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	<p>1.通知:制作《行政执法通知书》,通知被检查单位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p> <p>2.准备:应当准备好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装备。</p> <p>3.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告知检查目的和要求,全过程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打开执法记录仪等装备。</p> <p>4.处罚:监督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书面记录,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时,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文书。</p> <p>5.复查:整改期满后,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填写《整改复查意见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p> <p>(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不予查处的;</p> <p>(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128	矿山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p> <p>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p>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p> <p>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五条: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矿山安全监督人员有权进入矿山企业,在现场检查安全状况;发现有危及职工安全的紧急险情时,应当要求矿山企业立即处理。</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处	<p>1.通知:制作《行政执法通知书》,通知被检查单位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p> <p>2.准备:应当准备好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装备。</p> <p>3.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告知检查目的和要求,全过程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打开执法记录仪等装备。</p> <p>4.处罚:监督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书面记录,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时,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文书。</p> <p>5.复查:整改期满后,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填写《整改复查意见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p> <p>(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不予查处的;</p> <p>(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129	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p> <p>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p>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p> <p>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五条: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矿山安全监督人员有权进入矿山企业,在现场检查安全状况;发现有危及职工安全的紧急险情时,应当要求矿山企业立即处理。</p> <p>【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煤矿现场安全生产状况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内容。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煤矿企业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一线生产作业场所,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生产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处	<p>1.通知:制作《行政执法通知书》,通知被检查单位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p> <p>2.准备:应当准备好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装备。</p> <p>3.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告知检查目的和要求,全过程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打开执法记录仪等装备。</p> <p>4.处罚:监督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书面记录,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时,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文书。</p> <p>5.复查:整改期满后,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填写《整改复查意见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p> <p>(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不予查处的;</p> <p>(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130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p> <p>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p>1.通知:制作《行政执法通知书》,通知被检查单位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p> <p>2.准备:应当准备好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装备。</p> <p>3.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告知检查目的和要求,全过程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打开执法记录仪等装备。</p> <p>4.处罚:监督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书面记录,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时,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文书。</p> <p>5.复查:整改期满后,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填写《整改复查意见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131	烟花爆竹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p> <p>第五条: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放烟花竹的行为。</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明确每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p>1.通知:制作《行政执法通知书》,通知被检查单位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p> <p>2.准备:应当准备好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装备。</p> <p>3.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告知检查目的和要求,全过程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打开执法记录仪等装备。</p> <p>4.处罚:监督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书面记录,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时,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文书。</p> <p>5.复查:整改期满后,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填写《整改复查意见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行政法规】</b>《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药品、经营、购买、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b>【部门规章】</b>《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公布)</p> <p>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通知:制作《行政检查通知书》,通知被检查单位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2.准备:应当准备好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装备。 3.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需出示行政执法人员证件,表明身份,告知检查目的和要求,全过程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打开执法记录仪等装备。 4.处置:监督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书面记录,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发现安全隐患时,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文书。 5.复查:整改期满后,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填写《整改复查意见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3	女职工劳动保护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行政法规】</b>《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第200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管理处、兵团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局、兵团执裁办、兵团应急管理局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通知:制作《行政检查通知书》,通知被检查单位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2.准备:应当准备好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装备。 3.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需出示行政执法人员证件,表明身份,告知检查目的和要求,全过程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打开执法记录仪等装备。 4.处置:监督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书面记录,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发现安全隐患时,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文书。 5.复查:整改期满后,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填写《整改复查意见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4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局(兵团执裁办)、兵团应急管理局地震办公室(兵团地震局)	1.通知:制作《行政检查通知书》,通知被检查单位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2.准备:应当准备好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装备。 3.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需出示行政执法人员证件,表明身份,告知检查目的和要求,全过程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打开执法记录仪等装备。 4.处置:监督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书面记录,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发现安全隐患时,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文书。 5.复查:整改期满后,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填写《整改复查意见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135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p> <p><b>【行政法规】</b>《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六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b>【规章】</b>《建设工程项目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年1月16日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p> <p>第十四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抗震设防要求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工程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地震办公室(兵团地震局)	1.通知:制作《行政检查通知书》,通知被检查单位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2.准备:应当准备好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装备。 3.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需出示行政执法人员证件,表明身份,告知检查目的和要求,全过程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打开执法记录仪等装备。 4.处置:监督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书面记录,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发现安全隐患时,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文书。 5.复查:整改期满后,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填写《整改复查意见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36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险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地震办公室(兵团地震局)	1.通知:制作《行政检查通知书》,通知被检查单位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2.准备:应当准备好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装备。 3.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需出示行政执法人员证件,表明身份,告知检查目的和要求,全过程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打开执法记录仪等装备。 4.处置:监督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书面记录,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发现安全隐患时,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文书。 5.复查:整改期满后,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填写《整改复查意见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运行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兵团应急管理 局	兵团应急 管理局地 震办公室 (兵团地 震局)	1.通知:制作《行政检查通知书》,通知被检查单位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2.准备:应当准备好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装备。 3.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告知检查目的和要求,全过程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打开执法记录仪等装备。 4.处置:监督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书面记录,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时,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文书。 5.复查:整改期满后,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填写《整改复查意见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根据《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8	对擅自公告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织和个人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九条:国家对地震预报意见实行统一发布制度。全国范围内的地震长期和中期预报意见,由国务院发布。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预报意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发布。除发表本人或者本单位对长期、中期地震活动趋势的研究成果及进行相关学术交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测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 【部门规章】《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1998年第九条: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关于震后地震趋势判定的决定,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或者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告。	兵团应急管理 局	兵团应急 管理局地 震办公室 (兵团地 震局)	1.通知:制作《行政检查通知书》,通知被检查单位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2.准备:应当准备好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装备。 3.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告知检查目的和要求,全过程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打开执法记录仪等装备。 4.处置:监督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书面记录,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时,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文书。 5.复查:整改期满后,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填写《整改复查意见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39	对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0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兵团应急管理 局	兵团应急 管理局地 震办公室 (兵团地 震局)	1.通知:制作《行政检查通知书》,通知被检查单位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2.准备:应当准备好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装备。 3.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告知检查目的和要求,全过程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打开执法记录仪等装备。 4.处置:监督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书面记录,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时,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文书。 5.复查:整改期满后,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填写《整改复查意见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40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条例》(已于2002年1月16日经中国地震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震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单位,其抗震设防要求必须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其他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按照国家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复核,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 第十四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震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应当会同同级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单位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兵团应急管理 局	兵团应急 管理局地 震办公室 (兵团地 震局)	1.通知:制作《行政检查通知书》,通知被检查单位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2.准备:应当准备好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装备。 3.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告知检查目的和要求,全过程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打开执法记录仪等装备。 4.处置:监督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书面记录,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时,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文书。 5.复查:整改期满后,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填写《整改复查意见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41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条第一款:全国地震监测台网和专用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固定监测点网建设程序,保证台网建设质量。 第十三条:建设全国地震监测台网和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应当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有关地震监测的技术要求的设备和软件。 【部门规章】《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库地震监测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兵团应急管理 局	兵团应急 管理局地 震办公室 (兵团地 震局)	1.通知:制作《行政检查通知书》,通知被检查单位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2.准备:应当准备好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装备。 3.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告知检查目的和要求,全过程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打开执法记录仪等装备。 4.处置:监督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书面记录,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时,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文书。 5.复查:整改期满后,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填写《整改复查意见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根据《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42	对未按照要求新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兵团应急管理 局	兵团应急 管理局地 震办公室 (兵团地 震局)	1.通知:制作《行政检查通知书》,通知被检查单位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2.准备:应当准备好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装备。 3.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告知检查目的和要求,全过程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打开执法记录仪等装备。 4.处置:监督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书面记录,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时,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文书。 5.复查:整改期满后,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填写《整改复查意见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对防范本地区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年4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2号公布）第六条：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地区容易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单位、设施和场所安全事故的防范明确责任、采取措施，并组织有关部门对上述单位、设施和场所进行严格检查。	兵团应急管理厅	兵团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监督局（工贸执法监督处）、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通知：制作《行政检查通知书》，通知被检查单位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2.准备：应当准备好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装备。 3.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告知检查目的和要求，全过程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打开执法记录仪等装备。 4.处置：监督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书面记录，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发现安全隐患时，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文书。 5.复查：整改到期后，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填写《整改复查意见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44	消防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兵团应急管理厅	兵团应急管理局火灾管理处	1.通知：制作《行政检查通知书》，通知被检查单位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2.准备：应当准备好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装备。 3.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告知检查目的和要求，全过程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打开执法记录仪等装备。 4.处置：监督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书面记录，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发现安全隐患时，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文书。 5.复查：整改到期后，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填写《整改复查意见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法施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其他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4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颁发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不得收费。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规定》（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兵团应急管理厅	兵团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监督局（工贸执法监督处）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更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审查：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3.确认：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根据审核情况，按照一定的技术规范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加盖确认文书，不得向确认对象的不予以确认。 4.送达：相关证书信息在国家应急管理局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信息查询平台（ <a href="http://cx.mca.gov.cn">cx.mca.gov.cn</a> ）查询。 5.事后监管：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46	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不得收费。 【部门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 第十条：本规定所称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煤矿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矿务局局长、煤矿矿长等人员。本规定所称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煤矿企业分管安全、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防治水、调度等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副局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业务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防治水、调度等职能部门（含煤矿井、区、科、科）负责人。 第十八条第二款：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前款以外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业务机构负责人考核工作。 第十七条：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业务机构负责人应当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考核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业务机构负责人应当自任职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向考核部门提出考核申请，并提交其任职文件、学历、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 考核部门接到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业务机构负责人申请及其材料后，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相关的考试；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对申请人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及其所在煤矿企业或其任免机关调整其工作岗位。	兵团应急管理厅	兵团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监督局（工贸执法监督处）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更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审查：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3.确认：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根据审核情况，按照一定的技术规范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加盖确认文书，不得向确认对象的不予以确认。 4.送达：相关证书信息在国家应急管理局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信息查询平台（ <a href="http://cx.mca.gov.cn">cx.mca.gov.cn</a> ）查询。 5.事后监管：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火灾事故原因认定复核	行政确认	<p><b>【部门规章】《火灾事故调查规定》</b>（根据2012年7月17日《公安部关于修改&lt;火灾事故调查规定&gt;的决定》修订 公安部令第121号）</p> <p>第三十五条：当事人对火灾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火灾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对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向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书面复核申请。</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火灾管理处	1.受理：复核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审查：复核机构应当对复核申请和原火灾事故认定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可以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火灾现场尚存且未被破坏的，可以进行复核勘验。 3.确认：复核机构应当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送达申请人、其他当事人和原认定机构，对需要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或者火灾现场复核勘验的，经复核机构负责人批准，复核期限可以延长三十日。 4.送达：应当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自作出之日起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复核的权利。无法送达的，可以在作出火灾事故认定之日起七日内公告送达。公告期为二十日，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5.事后监管：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第四十四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他人错误认定或者故意错误认定起火原因的； （二）瞒报火灾、火灾直接经济损失、人员伤亡情况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48	火灾事故原因认定	行政确认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p> <p><b>【部门规章】《火灾事故调查规定》</b>（根据2012年7月17日《公安部关于修改&lt;火灾事故调查规定&gt;的决定》修订 公安部令第121号）</p> <p>第二十九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现场勘验、调查询问和有关检验、鉴定意见等调查情况，及时作出起火原因的认定。</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火灾管理处	1.确认：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 2.送达：选用法定送达方式送达相应的法律文书。 3.事后监管：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第四十四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他人错误认定或者故意错误认定起火原因的； （二）瞒报火灾、火灾直接经济损失、人员伤亡情况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49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行政确认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t;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风险评估的结果，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p> <p><b>【部门规章】《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规定》</b>（200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下列范围的单位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实行严格管理：（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二）医院、疗养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三）国家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电报和邮政、通信枢纽；（五）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六）公用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区；（七）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八）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九）服装、制鞋等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十）重要的科研单位；（十一）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p> <p>高层公寓楼（写字楼）、高层公寓等高层公共建筑、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集中的大型仓库和堆场，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本规定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要求，实行严格管理。</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火灾管理处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更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确认：按标确认或不确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3.送达：选用法定送达方式送达相应的法律文书。 4.事后监管：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公众聚集场所准予许可的； （二）对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公众聚集场所准予许可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50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p><b>【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b>（厅字〔2018〕13号）</p> <p>第十一条：对在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援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第十二条：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p> <p><b>【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b>（新政党字〔2018〕38号）</p> <p>第五十三条：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援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党政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第五十四条：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党政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1.制定方案：在征求兵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师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兵团安委会研究审定。 4.表彰：以兵团安委会的名义进行表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对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51	对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b>（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二款：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b>【行政法规】《地震预报管理条例》</b>（1998年）</p> <p>第四条第二款：对地震预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b>【部门规章】《地震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b>（1999年8月10日）</p> <p>第五十条：地震行政执法人员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个人或者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一）在宣传、贯彻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工作中成绩显著的；（二）制止和纠正违反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三）在执法工作中避免或者挽回重大损失的；（四）在地震行政监督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五）其他需要奖励的。</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兵团地震局）	1.制定方案：制定表彰奖励方案，提出申报条件、程序、时间等要求。 2.审批：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对候选单位或个人业绩贡献等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拟表彰奖励对象并公示。 3.公布表彰：制定表彰文件，公开表彰人员名单。 4.授奖：颁发荣誉证书、奖金等。 5.存档：整理表彰过程性文件资料，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52	对地震应急先进事迹的奖励	行政奖励	<p><b>【行政法规】《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b>（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六条：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发生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出色完成破坏性地震应急任务的；（二）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财产或者抢救人员有功的；（三）及时指险除险，防止灾害扩大，成绩显著的；（四）对地震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五）因震情、灾情测报准确和信息传递及时而减轻灾害损失的；（六）及时供应用于应急救灾的物资和工具或者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七）有其他特殊贡献的。</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兵团地震局）	1.制定方案：制定表彰奖励方案，提出申报条件、程序、时间等要求。 2.审批：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对候选单位或个人业绩贡献等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拟表彰奖励对象并公示。 3.公布表彰：制定表彰文件，公开表彰人员名单。 4.授奖：颁发荣誉证书、奖金等。 5.存档：整理表彰过程性文件资料，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 第十九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1. 制定方案:制定表彰奖励方案,提出申报条件、程序、时间等要求。 2. 审批: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对候选单位或个人业绩贡献等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拟表彰奖励对象并公示。 3. 公布表彰:制定表彰文件,公开表彰人员名单。 4. 授奖:颁发荣誉证书、奖金等。 5. 存档:整理表彰过程性文件资料,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54	对报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向其前款规定的部门和机构举报。举报事项经核查属实的,依法依规给予奖励。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管理处、兵团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工贸执法监督处)	1. 受理:对举报满足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2. 核查:对举报信息进行核查,核查属实的进行复核。 3. 复核:复核通过,提出奖励意见。 4. 审批:奖励意见审批通过,发放奖励。 5. 存档:整理表彰过程性文件资料,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55	对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的奖励	行政奖励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根据202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组织资产管理制度条例〉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火灾预防和扑救、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消防科技研究和技术创新等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火灾管理处	1. 受理:公开举报投诉途径,接受公众举报信息。 2. 审查:按照管辖权限核查举报情况。 3. 决定:举报属实的依法查处。 4. 送达: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5. 事后监管责任:可以回访举报人投诉事项办理情况。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场、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推荐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56	监督煤矿企业事故隐患的整改并组织复查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煤矿现场安全生产状况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内容。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进入煤矿企业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一线生产作业场所,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煤矿企业重大事故隐患。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管理处	1. 监督:煤矿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挂牌督办,督促煤矿企业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2. 备查:煤矿企业消除事故隐患后,进行现场复查,确保消除事故隐患。 3. 罚款:现场验收合格后,解除督办。 4. 事后监督:开展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地震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五条：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建设、民政、卫生、公安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县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工作。      第六条：国务院地震灾害救援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国抗震救灾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部门规章】《地震行政执法规定》（1999年）      第二条：地震行政执法，是指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简称地震行政执法机构），以及受委托进行地震行政执法的机构或者组织依据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的具体行政执法行为。      第三条：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和受委托进行地震行政执法的机构或者组织及其执法人员进行地震行政执法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十条：地震行政执法实行地域管辖。      国务院地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国的地震行政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行政执法。      受委托的组织或者机构，在其委托的范围内进行地震行政执法。</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办公室（兵团地震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严格依法开展地震行政执法，对抗震设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li> <li>3. 处置：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li> <li>4. 监督：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58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六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地震应急预案，应当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运营单位、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办公室（兵团地震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法规和程序接受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进行材料审查，给出审查意见。</li> <li>3. 登记备案：符合备案要求的，办理登记手续，材料归档，进行备案；不符合备案要求的，通知制定机关补正后重新报送备案。</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59	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警管理处）、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的材料要求，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无需备案的说明理由），信息公开。</li> <li>3. 事后监管：开展后续监督管理。</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60	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兵团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兵团应急管理局（工贸执法监督局）、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严格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li> <li>3. 处置：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li> <li>4. 事后监管：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防止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继续非法行为。</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1	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	其他行政权力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b> 第八十一条：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其他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b>【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b> 第十九条：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条：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组织调查的事故。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可以另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事故发生地所辖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调查的事故。 第二十二条：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的原则。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监督局(工贸执法监督处)	<p>1. 调查阶段：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涉及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事故调查组应当为其保密。 2. 侦查阶段：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3. 处罚阶段：对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的，由兵团作出批复结案，将批复后的事故调查报告报至本局政府网站。对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定期检查事故处理进展情况，检查事故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对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颁发有关证照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二)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打击报复的；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故意拖延或者拒绝落实经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的，由监察机关对有关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由安全监管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162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中止或终止运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b>【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b> 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报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情况，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地震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第二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中止或者终止运行的，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备案。</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地震办公室(兵团地震局)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法规和程序接受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进行材料审查，给出审查意见。 3. 登记备案阶段：符合备案要求的，办理登记手续，材料归档，进行备案；不符合备案要求的，通知制定机关补正后重新报备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門或者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63	兵团所辖区域地震监测台网申请中止或终止运行的批准和转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b>【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b> 第十九条第一款：全国地震监测台网正式运行后，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确需中止或者终止的，国家地震监测台网和省级地震监测台网必须经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批准，并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地震办公室(兵团地震局)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法规和程序接受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进行材料审查，给出审查意见。 3. 登记备案阶段：符合备案要求的，办理登记手续，材料归档，进行备案；不符合备案要求的，通知制定机关补正后重新报备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門或者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64	接收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监测设施监测信息	其他行政权力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地震灾害防治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b> 第二十五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門建立全国地震监测信息共享平台，为社会提供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門或者机构，应当将地震监测信息及时报送至上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門或者机构；并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門备案。 【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地震办公室(兵团地震局)	<p>1. 立项阶段：按程序进行立项。 2. 审查阶段：对台网和监测设施进行实地检查。 3. 决定阶段：决定接入相关信息，并告知当事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震灾害防治法》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門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爲或者接到对违法行爲的举报后不予以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規定履行職責的行爲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65	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施工或验收意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b>【部门规章】《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b> 第十七条：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验收合格后，水库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报告、验收意见，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門或者机构备案，并同时抄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門。</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地震办公室(兵团地震局)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法规和程序接受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进行材料审查，给出审查意见。 3. 登记备案阶段：符合备案要求的，办理登记手续，材料归档，进行备案；不符合备案要求的，通知制定机关补正后重新报备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震灾害防治法》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門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規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爲或者接到对违法行爲的举报后不予以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規定履行職責的行爲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66	对举报案件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b> 第七十三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生产经营单位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办法》(2008年)</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监督局(工贸执法监督处)	<p>1. 受理阶段：做好记录，填写举报案件相关表格并按流程上报，向有关负责人汇报。 2. 登报材料阶段：填写举报案件相关表格并按流程上报，向有关负责人汇报。 3. 登记备案阶段：接到举报材料批转单后，立案调查，成立核查组，依法、依规对举报内容逐项进行核查，对核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依法依规处理，对举报属实的，提出处理意见和对举报人的奖励意见；举报不属实的，依法处理，并采取适当的方式向举报人反馈。举报案件核查完毕后及时结案并将其材料归档保存。</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b>【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b></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b>【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b></p> <p>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p>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本煤非煤、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条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p> <p>油气管道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管道沿线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p> <p>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管道沿线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p> <p>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p> <p>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二) 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列单位,应当提供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三) 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四) 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	<p>1.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按法规和程序接受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 进行材料审查, 给出审查意见。</p> <p>3. 办备案: 符合备案要求的, 办理登记手续, 材料归档, 进行备案; 不符合备案要求的, 通知制定机关补充正本件重新报送备案。</p> <p>4.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p> <p>(二)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三)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168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及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p><b>【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b></p> <p>第十二条 生产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应当在生产之日起30日内, 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況, 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应当在经营之日起30日内, 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 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p> <p>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出具备案证明。</p> <p><b>【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公布)</b></p> <p>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管理,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管理。</p> <p>第三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p> <p>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p> <p>第二十条 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 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況的备案申请书; (二)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三)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四)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 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 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p> <p>第二十一条 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 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況的备案申请书; (二)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三)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四)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 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p>1. 受理: 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申请, 予以受理; 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对不予受理的, 说明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p> <p>2. 审查: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视情况组织专家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 告知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 法律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 颁发准予备案的制发送达备案证明, 按规定备案, 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对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 不依法受理备案, 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69	停产整顿煤矿的复产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p><b>【条例】《煤矿安全生产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b></p> <p>第四十九条, 对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 在停产整顿期间,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检查。</p> <p>煤矿企业有安全违法行或者重大事故隐患依法被责令停产整顿的, 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 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组织验收, 并在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2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经验合格的,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并在所在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 报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后, 方可恢复生产。</p>	兵团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	<p>1. 受理: 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申请, 予以受理; 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对不予受理的, 说明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p> <p>2. 审查: 对提出申请的企业的进行现场核查, 做出是否予以复产的书面决定。</p> <p>3. 送达: 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p> <p>4. 事后监督: 开展不定期检查, 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p> <p>5.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p>根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 不及时查处所辖区域内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 不及时查处所辖区域内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p> <p>(二) 乡镇人民政府在所辖区域内发现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煤矿生产, 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或者没有向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的;</p> <p>(三)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 在停产整顿期间, 因负有地方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不力, 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继续生产的;</p> <p>(四) 关闭煤矿未达到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要求的;</p> <p>(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举报后, 不及时处理的;</p> <p>(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企业进行生产的;</p> <p>(七)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0	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b>【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b></p> <p>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告。</p> <p><b>【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b> 根据2019年1月11日应急管理部第2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告。</p> <p>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p> <p>油气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p> <p>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p> <p>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兵团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	<p>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法规和程序接受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进行材料审查，给出审查意见。</p> <p>3. 登记备案：符合备案要求的，办理登记手续，材料归档，进行备案；不符合备案要求的，通知制定机关补正后重新报送备案。</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p> <p>（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171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其他行政权力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b></p> <p>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p>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	<p>1. 补偿责任：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二十六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依法征用或者征用后归还。如果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p> <p>2. 归还责任：征用行为具有临时性，一旦应急状态结束或征用目的达成，征用方有责任及时将财产归还被征用人。</p> <p>3. 程序责任：在实施征用时，应遵循法定程序，包括公示要求、审查申请材料、作出决定并告知理由等。</p> <p>4. 监督与追责：相关部门需对征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接受社会监督，并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追责。</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机关综合考虑突发事件发生原因、后果、应对处置情况、行为人过错等因素，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故的；</p> <p>（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以及阻碍他人报告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指报、推迟、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预防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造成处置不力、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p> <p>（五）违反法律规定采取过度措施，侵害公民人身健康权益的；</p> <p>（六）不能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领导、指导和协调的；</p> <p>（七）未及时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p> <p>（八）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p> <p>（九）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p>	
172	地震行政复议	其他行政权力	<p><b>【部门规章】《地震行政复议规定》（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b></p> <p>第九条：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地震行政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地震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地震行政机构申请地震行政复议。</p>	兵团应急管理办公室（兵团地震局）		<p>1. 受理：行政复议机关对申请进行审查，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会予以受理，并通知申请人。若申请人不符合条件，会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p> <p>2. 审理：行政复议机关会组织审理，通过审查证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式，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和适当性审查。在审理过程中，可能会进行调查取证等工作。</p> <p>3. 决定：行政复议机关根据审理情况，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决定类型包括维持决定、撤销决定、变更决定、确认违法决定等。决定会书面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p> <p>4. 执行：申请人若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被申请人应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若被申请人不履行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机关或有关上级机关会责令其限期履行。</p>	<p>根据《地震行政复议规定》第二十五条，地震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受理依法提出的地震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地震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地震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改正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地震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第二十六条，地震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地震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地震行政复议被申请人违反本规定，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地震行政复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第二十八条 地震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不正当理由拖延履行地震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第二十九条 地震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不正当理由拖延履行地震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